

不动产转移登记公告（未公证遗嘱继承）

编号：F2024004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转移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（2024.04.03-2024.04.24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漾濞彝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872--- 75261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 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 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 (m ²)	用途	备注
1	邓丽琴	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房屋所 有权	漾濞县苍山 西镇苍山中 路77号1幢 1单元202 室	53292210 1003GB00 067F0001 0005	22.33	城镇住宅 用地	遗嘱人： 邓国政
					94.08	住宅	

公告单位：漾濞彝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04月03日

